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法定代表人：刘涛

项目负责人：王亚运

监测参加人员：高楠、郝璐、祁海亮、王红宇、宋健

建设单位：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5804772064

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街南金鹏路西十中北东源集团办公楼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运

联系电话：18248088416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B 座 859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11日变更为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				
处理能力	在细格栅间安装螺旋机械细格栅，将原有生物池重新划分区域改为多点进水bardenpho法A/A/O工艺，整体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在现有的设计条件下增加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处理能力不变，仍为30000m ³ /d。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环评时间	2018年1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 批时间	2018年1月1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文号	达环发（2018）5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46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346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460	环保投资 （万元）	346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8、《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2〕47号）；</p> <p>9、《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意见的函》（鄂环察验〔2013〕</p>				

	<p>57号) 批复;</p> <p>10、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p> <p>11、《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环发〔2018〕5号)，2018年1月18日。</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 排放标准</p>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标准限值要求；</p> <p>《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p>调查范围</p>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p>
<p>调查因子</p>	<p>(1) 废水：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p> <p>(2) 噪声：噪声源的降噪措施；</p> <p>(3) 废气：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p> <p>(4) 固废：污泥、废滤膜等。</p>
<p>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厂区东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水渠，北侧为通村公路，距离周围最近的居民区白柜村0.35km。</p>

表四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原有工程概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有工程内容：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服务范围主要为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水管网工程，采用 A/VLR/A+MBR 法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同时项目配套 1.5km 污水输送管线、14.7km 再生水利用管线。污水厂处理后的出水回用于三地梁工业园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循环用水、园林绿化回用等。2012 年 2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2〕47 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2 月 14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察验〔2013〕57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建设内容：在细格栅间安装一组螺旋机械细格栅，将原有生物池重新划分区域改为多点进水 bardenpho 法 A/A/O 工艺，整体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在现有的设计条件下增加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4-1，主要设备见表 4-2。

表 4-1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粗格栅渠	$Q_{\text{max}}=493.05\text{L/s}$	1 座
2	提升泵站	$Q_{\text{max}}=493.05\text{L/s}$	1 座
3	细格栅渠	$Q_{\text{max}}=493.05\text{L/s}$	1 座
4	曝气沉砂池	17.8m×1.6m×2.8m	1 座
5	污水超细格栅池	6.6m×2.1m×2.1m	1 座
6	MBR 生化组合池	——	1 座
6.1	厌氧池	28.0m×8.0m×6.7m	1 座
6.2	VLR 池	33.2m×70.4m×6.7m	1 座
6.3	缺氧池	70.6m×8.0m×6.7m	1 座
6.4	MBR 池	30.0m×19.9m×5.0m	1 座
7	设备间	用以安装膜渗透抽吸泵、膜清洗系统、臭氧消毒系统等 50.5m×1.4m×6m	1 座
8	鼓风机房	设置膜池曝气鼓风机与好氧池曝气鼓风机 21.3m×8.75m×6.0m	1 座
9	加药间	6.0m×6.0m×5.0m	1 座
10	臭氧制备间	11.4m×6.0m×5.0m	1 座
11	臭氧接触池	20.5m×6.0m×6.0m	1 座
12	污水送水泵站	9.4m×9.4m×8.0m	1 座
13	贮泥池	11.5m×6.0m×4.0m	1 座

14	污泥脱水机房	24.0m×10.5m×5.0m	1座
14.1	污泥浓缩池	D=12m, L=12m	2座
14.2	污泥泵	Q=40~50m³/h	2台

表 4-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一	污水粗格栅渠	机械粗格栅	B=1000mm, b=15mm, H=5.3m 栅前水深 1.0m, N=1.1kw	2 台
		手电动铸铁镶铜方闸门	800×1000mm, H=4.5m, N=1.1kw	2 套
		手电动铸铁镶铜方闸门	800×1000mm, H=4.8m, N=1.1kw	2 套
二	提升泵房	潜水提升泵	Q=725m³/h, H=16m, N=55kw	4 台
	污水细格栅渠、曝气沉砂池	细格栅	转鼓格栅, Φ1600, b=5.0mm, N=1.5kw, hm=0.9m	3 台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Φ260, L=7m, N=2.2KW	1 套
三	膜超细格栅渠	叠梁闸	B×H= 1700×1600mm, 手动	3 套
		膜格栅	转鼓格栅, Φ200, b= 1.0mm, N=2.2kw, hm=1.3m	3 台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Φ260, L=8.2m, N=2.2KW	1 套
		深度螺旋压榨机	螺杆外径 200, N=1.1kw	1 台
		叠梁闸	B×H=2100×2100mm, 手动	3 套
四	洗砂间	栅渣小车	0.5m³, 不锈钢	3 辆
		砂水分离器	Q=5~12L/S, N=0.37KW	2 台
		沉砂输送小车	0.5m³, 不锈钢	2 辆
		浮渣(油)桶	Φ500×600mm, 塑料	2 只
五	污水厌氧池	鼓风机	Q=3.0m³/min, P=3mH2O, N=5.5kw	3 台
		将现有氧化沟工艺改为 A/A/O 工艺		
		28.0m×8.0m×6.7m	1 座	
六	VLR (立体循环式氧化沟)	将现有氧化沟工艺改为 A/A/O 工艺	33.2m×70.4m×6.7m	1 座
七	污水缺氧池		70.6m×8.0m×6.7m	1 座
八	MBR 池	膜组器	平均产水量 834m³/d·组, PVDF 中空纤维带衬膜	36 组
九	设备间	产水泵	Q=334m³/h, H= 10m, N= 15kw	7 台
		CIP 泵	Q=170m³/h, H= 12m, N=11kw	2 台
十	臭氧消毒池	臭氧曝气盘	DN150, 钛板	36 套
十一	臭氧制备间	臭氧发生器	臭氧产量 3kg/h, N=51kw	1 套
		螺杆空压机	N=22kw	1 台
		储气罐	1.0m³/0.8MPa	1 台
十二	污水送水泵房	潜水提升泵	Q=544m³/h, H=50m, N=132kw	5 台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G=3T, 跨度 7.0m, 起吊高度 12m 行程 9m, N=2×0.4+4.5+0.4kw	1 套
十三	除磷加药间	除磷药剂自动泡药装置	0.3%溶液, 配置能力 1000L/h, N= 1.68kw	1 套
		除磷药剂加药计量泵	Q=400L/h, P=3bar, N=0.55kw	2 台

十四	鼓风机房	膜吹扫鼓风机	Q=93Nm ³ /min, H=4.5mH ₂ O, N=110kw	4 台
		循环水箱	V=3m ³ , 材质: 碳钢防腐	1 只
		循环水泵	Q=3m ³ /h, H=10m, N=0.37kw	2 台
十五	贮泥池	潜水搅拌机	N=4kw	2 台
		手动方闸门	600×600mm, H=3.4m	1 套
十六	污泥脱水机房	污泥泵	Q=40~50m ³ /h	2 台
		带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带宽 1.5m, 湿污泥量: 30~40m ³ /h, 干污泥量 240~460kgD.S/h, N=0.75+0.75+0.375kw	2 套

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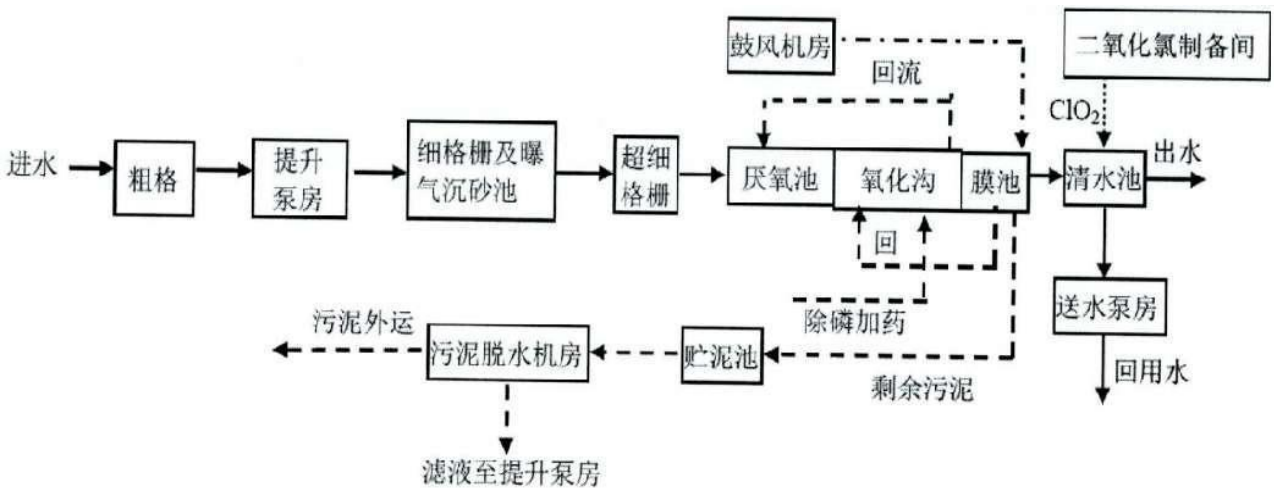


图 4-1 原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 出水执行标准及去向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中水回用于三垆梁工业园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循环用水、园林绿化等,不外排。

4)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定员 15 人,均为现有人员,年运行 8760h (365d),生产工人采用四班三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本工程概况

1) 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厂址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厂址中心坐标为 E: 110° 3' 47.00", N: 40° 25' 43.00"。地理位置见图 4-2,本工程与原有工程位置关系图见图 4-3。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细格栅间安装一组螺旋机械细格栅,将原有生物池重新划分区域改为多点进水

bardenpho 法 A/A/O 工艺，整体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在现有的设计条件下增加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

3) 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运行天数 365 天。

4)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4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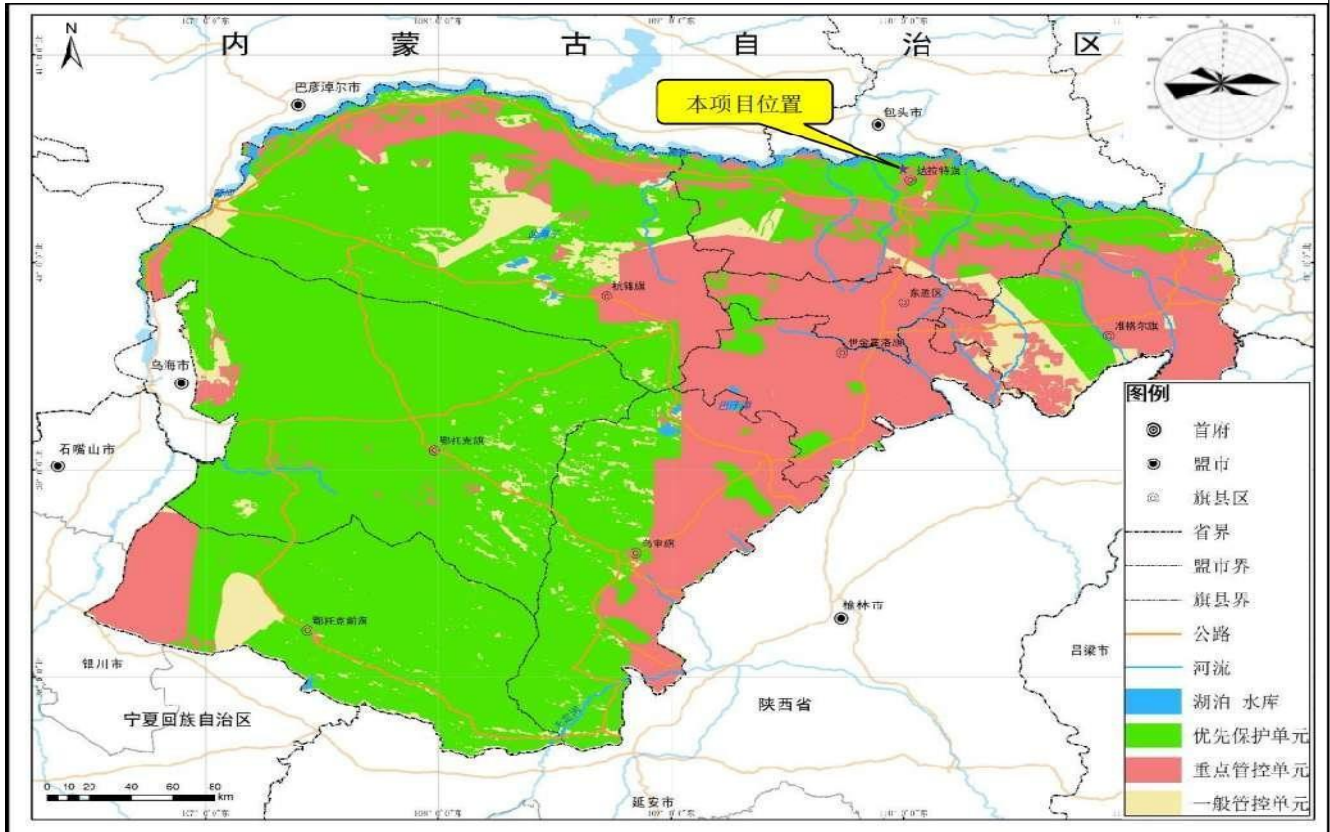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4-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位置关系图

2、建设内容一览表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预处理部分	细格栅间 1 座，为地上式构筑物，在细格栅间内安装有机机械格栅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内设 3 条栅槽，共安装 3 台 5mm 栅距的螺旋机械细格栅，已安装 2 台，三台全用	细格栅间 1 座，为地上式构筑物，在细格栅间内安装有机机械格栅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内设 3 条栅槽，共安装 3 台 5mm 栅距的螺旋机械细格栅，已安装 2 台，三台全用	与环评一致
	二级处理改造部分	将原有改良氧化沟工艺重新划分各反应区域改为多点进水 bardenpho 法 A/A/O 工艺，生物池为矩形钢筋砼水池，按厌氧区、缺氧区、缺氧/好氧可调区、好氧区、缺氧区、好氧区布置，为推流式。在非曝气区各段设潜水搅拌器，形成几个完全混合型的区域，在好氧区设置微孔曝气系统。	将原有改良氧化沟工艺重新划分各反应区域改为多点进水 bardenpho 法 A/A/O 工艺，生物池为矩形钢筋砼水池，按厌氧区、缺氧区、缺氧/好氧可调区、好氧区、缺氧区、好氧区布置，为推流式。在非曝气区各段设潜水搅拌器，形成几个完全混合型的区域，在好氧区设置微孔曝气系统。	与环评一致
	膜分离改造	整体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采用 PVDF 膜组箱，共 36 组。	整体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采用 PVDF 膜组箱，共 36 组	与环评一致
	污泥处理系统改造	在现有的设计条件下增加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	在现有设计条件下增加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设备冲洗及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	设备冲洗及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厂内现有供暖系统供给	由厂内现有供暖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密闭收集，安装 CYYF 除臭系统	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均密闭设置，恶臭不易扩散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回用于	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	与环评一致

		三坨梁工业园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循环用水、园林绿化等。	准回用于三坨梁工业园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循环用水、园林绿化等。	
	固废	污泥送往污泥厂，综合利用	格栅渣（36t/a）集中收集后由树林召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污泥（1100t/a）集中收集后用于内蒙古碳合绿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禽畜类粪便及城镇污泥生物法养殖蚯蚓建设项目，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16800 m ² ）由北创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封闭隔声，低噪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泵类等设备置于地下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水	t/a	0	——
2	电	万kwh	1024.408	依托厂区

5、生产工艺描述

在第一级 A/O 工艺中，回流混合液中的硝酸盐氮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利用原污水中的含碳有机物作为碳源，在第一缺氧池中进行反硝化反应，反硝化后的出水进入第一好氧池后，含碳有机物被氧化，含氮有机物实现氨化和氨氮的硝化作用，同时第一缺氧池反硝化产生的 N₂ 在第一好氧池经曝气吹脱释放出去。

在第二级 A/O 工艺中由第一好氧池而来的混合液进入第二缺氧池后，反硝化菌利用混合液中的内源代谢物质或外加碳源进一步进行反硝化，反硝化产生的 N₂ 在第二好氧池经曝气吹脱释放出去，改善污泥的沉淀性能，同时内源代谢产生的氨氮也可以在第二好氧池得到硝化。Bardenpho 具有两次反硝化过程，脱氮效率可以高达 90%~95%。改良 Bardenpho 工艺在第一缺氧池前增加一级厌氧池，兼除 N、P 的过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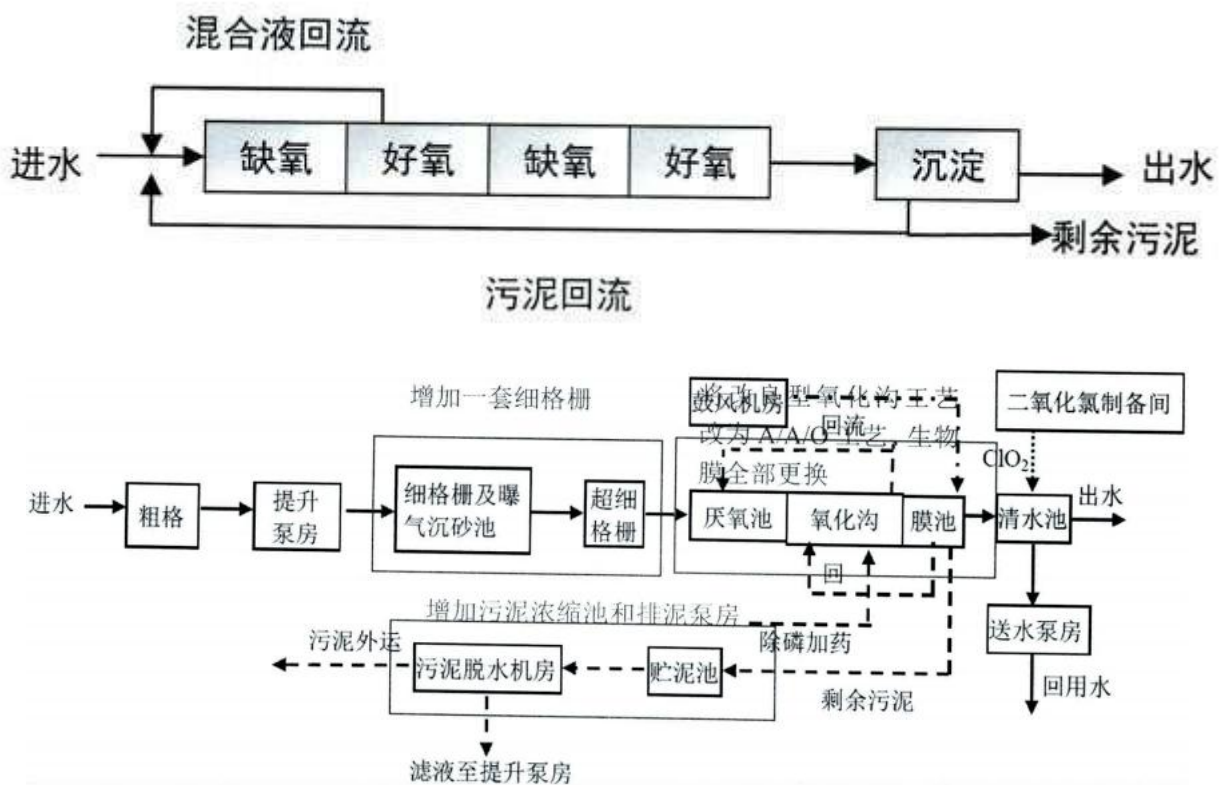


图 4-4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项目产生的格栅渣及时清运；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密闭设置，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

2、废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000\text{m}^3/\text{d}$ ，采用“多点进水 bardenpho 法 A/A/O”处理工艺，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三垆梁工业园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循环用水、园林绿化回用等，不外排。池体均为钢混结构，并对池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3、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泵类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或地下、泵、风机进出口安装橡胶软接头，有效降低噪声。

4、固废

格栅渣（ $36\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树林召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污泥（ $1100\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用于内蒙古碳合绿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禽畜类粪便及城镇污泥生物法养殖蚯蚓建设项目，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 16800 m^2 ）由北创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进水泵房



污泥浓缩池



预处理工序



膜池



超细格栅



细格栅间



格栅渣收集设施



带式浓缩压滤机



污泥收集设施



污泥暂存间



固体废物警示牌



全封闭车间



氧化沟



泵类设备置于地下



加药间



在线监测站房



在线监测设备



企业宣传墙



制度上墙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34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细格栅间安装一组螺旋机械细格栅，将原有生物池重新划分区域改为多点进水 bardenpho 法 A/A/O 工艺，整体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在现有的设计条件下增加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 50m，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及周围为非文物风景区和自然保护区，无名胜古迹，所在位置不占压任何矿产资源，煤矿开采不会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场地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及上更新统冲洪积层，地层结构相对稳定，层位及厚度变化不大，无其他不良地质作用，场地稳定，适宜作为建筑场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故本项目选址符合建设要求。

4、关于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厂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共连续检测 7 天有效数据）。

监测项目包括：TSP、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NH₃、H₂S。

由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监测点氨和硫化氢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其余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水环境现状

区域范围内地下水的赋存与分布是气候、岩性、地质构造、地貌、新构造运动等综合作用的结果，因而形成了区内不同的地下水类型，并在不同的地貌单元表现出独特的水文地质条件和分布规律。本项目区域范围内浅层地下水主要分布有松散岩类孔隙水、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三大类型。

(3) 声环境现状

为掌握评价区环境声质量现状，并为影响评价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评价区域为2类功能区。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项目周围的噪声现状测量值，昼间在51.3~55.0dB(A)之间，夜间在41.3~44.6dB(A)之间；监测点的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标准；本项目周围噪声环境良好。

(4) 生态现状

该区域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总的气候特征为冬季漫长而寒冷，夏季温和短促，春季干旱少雨多风，秋季凉爽，四季温差大，日照充足，无霜期较短，整个生态系统表现出明显的脆弱和不稳定性，生物量较低，受自然条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很大，一旦受到破坏，很难恢复重建。

5、运营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 H_2S 、 NH_3 等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通过设备间通风换气系统，可将影响进一步减小。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以后亦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345m的白柜，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技改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污水厂进水为生活污水，出水为中水回用于三坨梁工业园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循环用水、园林绿化回用等，不外排。

(3) 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泵、搅拌机、风机及其他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80~110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消声器等，并加强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做好设备的密封工作，进行吸声、减振，经距离衰减后噪声附加衰减量可达 35dB (A) 以上，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围声环境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污泥，含水率为 80%，直接送往污泥处理厂处理。

6、结论

“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程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及污染控制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和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加强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三、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环发〔2018〕5 号），2018 年 1 月 18 日。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对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进行遮盖、密闭，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及时对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对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进行遮盖、密闭，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	与批复一致
2	运营期间无组织排放产生的 NH ₃ 、H ₂ S 等气体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标准限值要求。	经验收检测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和甲烷等气体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3	施工废水须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处理后回用。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业循环用水、园林绿化等，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处理后回用。	与批复一致
4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泥送往污泥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到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泥送往污泥处理厂处理。	与批复一致
5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规定；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源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屏障。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消声器等，并加强维护，做好设备的密封，进行吸声、减振，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6	提高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与批复一致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噪声	db	昼间：60 夜间：50
废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铅	ug/L	100
		镉	ug/L	10
		砷	ug/L	100
		汞	ug/L	1
		粪大肠菌群	个/L	10 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pH	无量纲	6-9
		氨氮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50
		六价铬	mg/L	0.05
		石油类	mg/L	1
		总氮	mg/L	15
		总磷	mg/L	0.5
		色度	倍	30
		悬浮物	mg/L	10
		总铬	mg/L	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动植物油类	mg/L	1
废气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烷基汞	ng/L	不得检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甲烷	%	1
		臭气浓度		20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2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气检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废水检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厂升级技改工程进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氨氮、色度、pH、粪大肠杆菌、总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活污水处理厂升级技改工程出口		3 次/天，连续 2 天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TF/YQ-40-(01-04)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	/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 000A TF/YQ-06-0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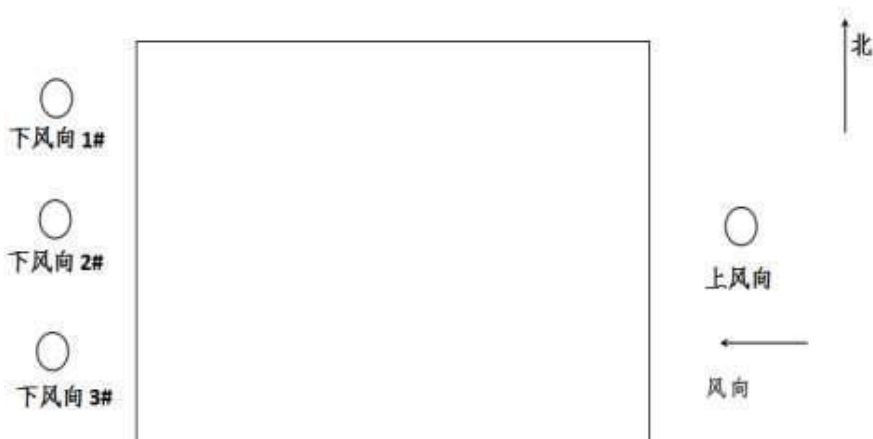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10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1μg/L		
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20MPN/L	生化培养箱 SPX-50B	TF/YQ-13-02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HBJ-260	TF/YQ-01-02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 KAS-108	TF/YQ-25-01
1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1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L580	TF/YQ-17-01
12	石油类		0.06mg/L		
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高压灭菌锅 XFH-40CA	TF/YQ-20-01

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	/
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TF/YQ-21-01
17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九(一)火焰原子吸收法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恒温恒湿箱 HWS-150	TF/YQ-12-01
19	*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ng/L	/	/
		乙基汞		20ng/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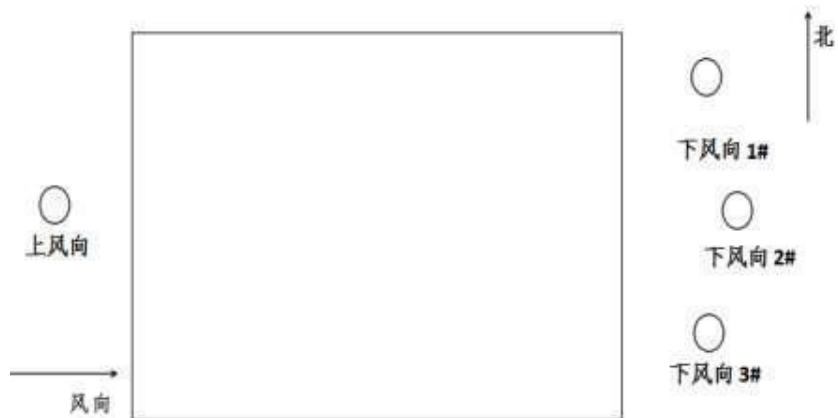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监测期间工况正常运行。
- (2)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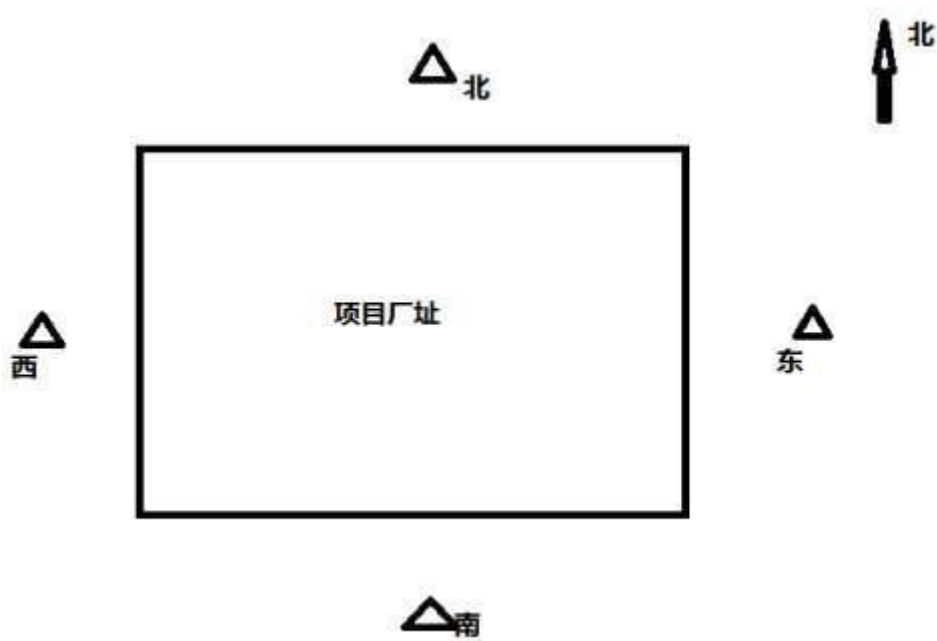
5、检测点位图



东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西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6、检测结果

(1) 验收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负荷在 57.5-64.1% 之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厂界东	48.8	48.5	60	是	44.5	44.7	50	是
	厂界南	46.7	46.9		是	42.9	43.2		是
	厂界西	46.3	46.6		是	43.4	43.7		是
	厂界北	48.1	48.3		是	43.9	43.5		是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厂界东	47.7	47.5	60	是	44.1	43.9	50	是
	厂界南	45.8	46.2		是	43.5	44.2		是
	厂界西	45.9	45.3		是	42.9	43.1		是
	厂界北	47.3	47.6		是	43.6	43.8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 45.3-4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44.7dB（A）之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活污水 处理厂 升级 技改工 程进 口 （粗 格 栅 前 端）	2022 年 12 月 24 日	TF/XM-2022 -1137-WS-0 1-（01-03）	铅	μg/L	10L	10L	10L	/	/
			镉	μg/L	1L	1L	1L	/	/
			砷	μg/L	2.9	3.1	3.4	/	/
			汞	μg/L	0.18	0.20	0.21	/	/
			粪大肠菌群	个/L	1.2× 10 ⁴	1.1× 10 ⁴	9.9× 10 ³	/	/
			阴离子表面	mg/L	0.07	0.06	0.08	/	/

			活性剂						
			pH	无量纲	7.8	7.9	7.6	/	/
			氨氮	mg/L	20.3	21.8	18.2	/	/
			化学需氧量	mg/L	358	333	327	/	/
			六价铬	mg/L	0.146	0.128	0.136	/	/
			石油类	mg/L	0.46	0.51	0.55	/	/
			总氮	mg/L	36.7	39.3	41.9	/	/
			总磷	mg/L	7.04	7.41	7.34	/	/
			色度	倍	20	20	20	/	/
			悬浮物	mg/L	36	28	42	/	/
			总铬	mg/L	0.26	0.26	0.2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16	115	/	/
			动植物油类	mg/L	0.39	0.48	0.51	/	/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10	<10	/	/
				乙基汞	ng/L	<20	<20		
生活污水厂升级技改工程进口（粗格栅前端）	2022年12月25日	TF/XM-2022-091-WS-01-(04-06)	铅	μg/L	10L	10L	10L	/	/
			镉	μg/L	1L	1L	1L	/	/
			砷	μg/L	3.3	3.5	3.2	/	/
			汞	μg/L	0.19	0.17	0.17	/	/
			粪大肠菌群	个/L	9.7×10 ³	1.6×10 ⁴	1.2×10 ⁴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8	0.06	/	/
			pH	无量纲	7.6	7.7	7.7	/	/
			氨氮	mg/L	23.1	19.5	20.3	/	/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41	319	/	/
			六价铬	mg/L	0.131	0.156	0.150	/	/
			石油类	mg/L	0.57	0.49	0.39	/	/
			总氮	mg/L	42.3	43.8	42.2	/	/
			总磷	mg/L	7.92	7.28	7.81	/	/
			色度	倍	20	20	20	/	/
			悬浮物	mg/L	20	29	32	/	/
			总铬	mg/L	0.24	0.26	0.2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19	112	/	/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46	0.37	/	/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10	<10	<10	/	/		
	乙基汞	ng/L	<20	<20	<20				
生活污水厂升级	2022年12月24日	TF/XM-2022-091-WS-02-(01-03)	铅	μg/L	10L	10L	10L	100	是
			镉	μg/L	1L	1L	1L	10	是
			砷	μg/L	1.3	1.4	1.5	100	是

技改工程出口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1	是
			粪大肠菌群	个/L	20L	20L	20L	10 ³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5	是
			pH	无量纲	6.9	6.7	6.8	6-9	是
			氨氮	mg/L	0.097	0.116	0.105	8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4	39	50	是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5	0.05	是
			石油类	mg/L	0.16	0.15	0.18	1	是
			总氮	mg/L	9.61	10.8	10.0	15	是
			总磷	mg/L	0.22	0.21	0.23	0.5	是
			色度	倍	3	2	2	30	是
			悬浮物	mg/L	4	6	7	10	是
			总铬	mg/L	0.03	0.04	0.03	0.1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8.1	8.6	1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4	0.17	1	是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10	<10	<10	不得检出	是		
	乙基汞	ng/L	<20	<20	<20				
生活污水处理厂升级技改工程出口	2022年12月25日	TF/XM-2022-091-WS-02-(04-06)	铅	μg/L	10L	10L	10L	100	是
			镉	μg/L	1L	1L	1L	10	是
			砷	μg/L	1.5	1.5	1.2	100	是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1	是
			粪大肠菌群	个/L	20L	20L	20L	10 ³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5	是
			pH	无量纲	6.6	6.7	6.6	6-9	是
			氨氮	mg/L	0.131	0.103	0.139	8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3	35	50	是
			六价铬	mg/L	0.004	0.007	0.005	0.05	是
			石油类	mg/L	0.15	0.12	0.18	1	是
			总氮	mg/L	8.20	10.1	9.42	15	是
			总磷	mg/L	0.25	0.22	0.28	0.5	是
			色度	倍	2	2	3	30	是
			悬浮物	mg/L	8	6	5	10	是
			总铬	mg/L	0.04	0.03	0.03	0.1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6.5	7.4	1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16	0.13	0.15	1	是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10	<10	<10	不得检出	是		
	乙基汞	ng/L	<20	<20	<20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处理厂升级技改工程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COD 的去除处理效率为 82%，氨氮的去除处理效率为 98.9%。

(4) 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氨	2022 年 12 月 24 日	09:01-09:46	-8.7	90.42	1.9	东风
		10:12-10:57	-5.9	90.24	1.6	东风
		12:03-12:48	-3.6	90.15	1.7	东风
		15:01-15:46	-3.3	90.18	1.4	东风
硫化氢、臭 气浓度、甲 烷	2022 年 12 月 24 日	09:01-10:01	-8.7	90.42	1.9	东风
		10:12-11:12	-5.9	90.24	1.6	东风
		12:03-13:03	-3.6	90.15	1.7	东风
		15:01-16:01	-3.3	90.18	1.4	东风
氨	2022 年 12 月 25 日	08:55-09:40	-10.4	90.10	3.2	西风
		10:03-10:48	-7.6	90.03	2.0	西风
		11:08-11:55	-7.1	89.94	1.7	西风
		13:12-13:57	-6.3	89.85	1.9	西风
硫化氢、臭 气浓度、甲 烷	2022 年 12 月 25 日	08:55-09:40	-10.4	90.10	3.2	西风
		10:03-10:48	-7.6	90.03	2.0	西风
		11:08-11:55	-7.1	89.94	1.7	西风
		13:12-13:57	-6.3	89.85	1.9	西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2022 年 12 月 24 日	TF/XM-2022- 1137-(01-04)-(09-12)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是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氨(mg/m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TF/XM-2022- 1137-(01-04)-(01-04)	厂界上风向	0.02	0.03	0.02	0.03	1.5	是
			厂界下风向 1#	0.06	0.06	0.08	0.07		
			厂界下风向 2#	0.10	0.10	0.16	0.12		

			厂界下风向3#	0.10	0.07	0.08	0.08		
硫化氢 (mg/m ³)	2022年 12月24 日	TF/XM-2022- 1137-(01-04)-(05-08)	厂界上风向	0.003	0.004	0.004	0.001	0.06	是
			厂界下风向1#	0.006	0.006	0.006	0.008		
			厂界下风向2#	0.007	0.007	0.009	0.006		
			厂界下风向3#	0.005	0.008	0.009	0.008		
甲烷 (%)	2022年 12月24 日	TF/XM-2022- 1137-(01-04)-(13-16)	厂界上风向	0.00020	0.00019	0.00019	0.00019	1	是
			厂界下风向1#	0.00025	0.00024	0.00025	0.00024		
			厂界下风向2#	0.00022	0.00024	0.00023	0.00025		
			厂界下风向3#	0.00022	0.00023	0.00023	0.00023		
臭气浓度	2022年 12月25 日	TF/XM-2022- 1137-(01-04)-(25-28)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是
			厂界下风向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氨(mg/m ³)	2022年 12月25 日	TF/XM-2022- 1137-(01-04)-(17-20)	厂界上风向	0.01	0.02	0.03	0.03	1.5	是
			厂界下风向1#	0.04	0.06	0.07	0.04		
			厂界下风向2#	0.13	0.14	0.10	0.18		
			厂界下风向3#	0.06	0.06	0.08	0.08		
硫化氢 (mg/m ³)	2022年 12月25 日	TF/XM-2022- 1137-(01-04)-(21-24)	厂界上风向	0.004	0.003	0.004	0.004	0.06	是
			厂界下风向1#	0.006	0.008	0.006	0.009		
			厂界下风向2#	0.008	0.008	0.009	0.009		
			厂界下风向3#	0.006	0.007	0.005	0.006		
甲烷 (%)	2022年 12月25 日	TF/XM-2022- 1137-(01-04)-(29-30)	厂界上风向	0.00019	0.00020	0.00020	0.00019	1	是
			厂界下风向1#	0.00023	0.00022	0.00026	0.00024		
			厂界下风向2#	0.00024	0.00024	0.00023	0.00022		
			厂界下风向3#	0.00023	0.00025	0.00025	0.00023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氨最大浓度 0.18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 0.009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0、甲烷最大浓度 0.00026%，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厂址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在细格栅间安装一组螺旋机械细格栅，将原有生物池重新划分区域改为多点进水 bardenpho 法 A/A/O 工艺，整体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在现有的设计条件下增加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全年运行 365 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负荷在 57.5-64.1% 之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厂升级技改工程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氨最大浓度 0.18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 0.009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0、甲烷最大浓度 0.00026%，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值 45.3-4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44.7dB（A）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应急预案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进行备案。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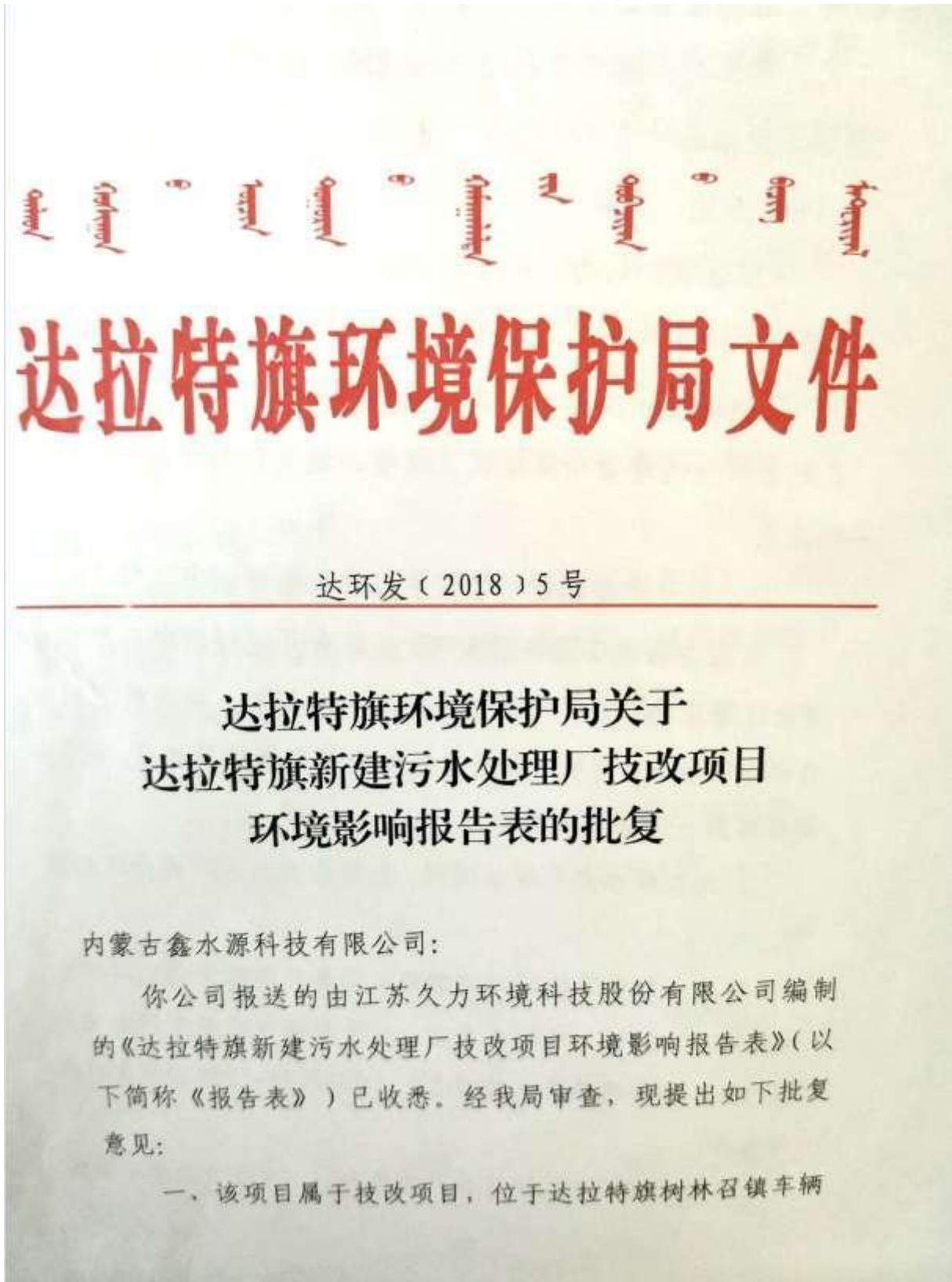
7、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 1、《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环发〔2018〕5号），2018年1月18日；
- 2、《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2〕47号）；
- 3、《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鄂环察验〔2013〕57号）；
- 4、建设单位变更文件；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污泥处置协议；
- 7、废超滤膜处置合同；
- 8、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0、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环发(2018)5号), 2018年1月18日;



管理所西。本项目在细格栅间安装一组螺旋机械细格栅，将原有生物池重新划分区域改为多点进水 bardenpho 法 A/A/O 工艺，整体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在现有的设备条件下增加污泥浓缩池及拍泥泵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7350m²，总投资 34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对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进行遮盖、密闭，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

2. 施工废水须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处理后回用。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运营期间无组织排放产生的 NH₃、H₂S 等气体浓度须满

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标准限值要求。

5.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泥送往污泥处理厂处理。

6. 提高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达拉特旗环境监察大队。请达拉特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行的日常管理。

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2：《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2〕47 号）；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评字〔2012〕47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
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东源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绕城高速北、运煤专线西，总占地面积 28305m²，总投资 15080.43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水管网工程，采用 A/VLR/A + MBR 法污水处理工艺，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3×10⁴m³/d，同时项目配套 1.5km 污水输送管线、14.7km 再生水利用管线。污水厂处理后的出水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送至新奥工业园区用于工业用水、园林绿化回用等，不得外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公众调查

无反对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管道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必须建立围挡并做硬化处理，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2、厂区供热热源拟采用市政供热管网，不再建设燃煤锅炉。建设单位须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加强绿化，在厂内道路两边、厂界边缘地带种植树木形成多层防护林带，厂内各功能区平面布置应合理布局，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

3、本项目运营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消毒处理，经 14km 管道输送至新奥工业园区用于工业用水及城镇园林绿化等，不得外排。

4、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保温措施，确保污水厂在冬季能够正常运行，保障出水水质达到回用标准。

5、本项目设置一座能够保证收集污水厂 16 小时事故废水的事故水池，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不受污染。此外避免因新奥工业园回用出现问题时的中水不外排，本项目还新建一座能容纳 16 小时水量的中水回用水池一座。

6、项目产生的污泥须通过深度处理，确保污泥含水率在 50% 以下方可安全填埋。污水厂职工的生活垃圾垃圾通过分类、集中

收集后，统一运至树林召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7、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8、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5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2月24日印发

究，我局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同意项目进入正式生产，并提出验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绕城高速北、运煤专线西，污水采用氧化沟+MBR 法处理工艺，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5 \times 10^4 \text{ m}^3$ ，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本次只对一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并配套建有 2.76Km 污水输送管线、2.76Km 雨水输送管线及 16.561Km 再生水利用管线。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总占地面积 28305 m^2 ，主要服务范围为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80.43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3843.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8%。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2 月份，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2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2】4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批复。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本身为污水处理工程，配套修建 2.76Km 污水、雨水输送

管线各一条, 16.561Km 再生水利用管线一条, 所有处理后中水不外排, 全部用于新奥工业区工业用水及绿化用水。

项目进、出口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均使用深圳宇星发展有限公司的在线监控设备。于 2013 年 7 月安装完毕, 2013 年 12 月联网上传数据。

三、验收调查结果

1. 生态

污水处理厂办公楼周边种植了樟子松 22 棵、银杏 34 棵。厂区硬化 8654m², 厂内道路硬化 36974m²。15.711Km 再生水利用管线由于建设时间较早 (2009 年修建), 植被恢复现已基本到位。

2.76Km 污水、雨水输送管线及 0.85 再生水利用管线工期较短, 工程未彻底完工, 致使厂内绿化和污水、雨水输送管线植被恢复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2. 大气

厂界 H₂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mg/m³, 监控点与对照点最大差值是 0.002 mg/m³; 厂界 NH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3mg/m³, 监控点与对照点最大差值是 0.012 mg/m³。二者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H₂S: 0.06 mg/m³、NH₃: 1.50 mg/m³)。

3. 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所有监测指标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几项主要指标浓度去除率为悬浮物 98.39%、氨氮 91.99%、COD95.76%、BOD₅96.44%、总氮 78.97%、总磷 90.74%。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栅渣、沉沙、污泥及厂区职工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自运行以来共产生栅渣、沉沙约 20t，污泥 591t，生活垃圾按人均每天 0.8Kg，共计产生 3.5t。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制成泥饼，连同栅渣、沉沙及厂内生活垃圾一起运送至树林召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 噪声

昼、夜噪声分别为 46.8-59.9dB (A)、45.2-57.3dB (A) 之间，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 dB (A))，夜间噪声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夜间: 50dB(A))，最大超标倍数为 0.146。造成厂界西侧噪声超标的主要原因是鼓风机运行的结果，厂界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6. 总量控制

污水处理厂自运行以来消减 COD991.1t、氨氮 79.1t。

7.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94.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所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6.0%持基本满意态度。100%的被调查人员表示项目施工期及

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过纠纷和扰民现象，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工作影响是有限的。

8. 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情况

项目在线监测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监测、各项制度符合要求，联网稳定性符合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T 353-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 354-2007)验收技术指标要求，可纳入污染源监控系统；市环境监测站对在线监测设备的有关参数进行比对监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 354-2007)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生态恢复措施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选型情况、数据联网上传情况、比对监测结果等均符合污染物在线监测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整体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1. 尽快完成污水处理厂的双回路供电。
2. 在事故池建成前，暂时将旧污水处理厂的储水池做为该污水处理厂事故池使用。

3. 污泥干燥池建成前，暂时使用旧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干燥池。
4.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台帐及污泥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
5. 增加中控系统月报表、季报表、排放总量报表功能；增加数据标识功能。
6. 尽快完善厂区绿化、硬化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4日



抄送：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4：建设单位变更文件；

2021/3/12

177.19.129.67:7001/app/page/print/print-writ.html?gid=69267c985c5849a891c1c213bb4dfd73&docCode=cp-gfyx-bg-hztzs

股份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鄂尔多斯)内变准字[2021]第2108532157号

名称: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7936404961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变更	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1229)
注册资本	38797.658879万元	12000万元
投资人(股东)变更	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轩,徐俊,王靖	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轩,徐俊,王靖
高管备案(董事、监事、经理)	赵国军(董事),白文龙(董事),闫燕(监事会主席),杨海军(监事),王靖(董事长,总经理),陈菲(董事),王轩(董事),冯玉功(监事)	姚同山(董事),张俊杰(董事),赵国军(董事),周冉(董事),董晓丽(董事),白文龙(董事),杨海军(监事),王靖(总经理,董事长),赵玉明(监事),陈菲(董事),王轩(董事),冯玉功(监事会主席)
章程备案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污水处理厂）	机构代码	911506217936404961
法定代表人	王靖	联系电话	13722176006
联系人	陈杰	联系电话	15804772064
传真	/	电子邮箱	1782249231@qq.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街南金鹏路西十中北东源集团办公楼四楼		
预案名称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8月3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9.2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 9月 21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 9月 2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1-2022-045-L</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经办人</p>	<p>薛敏</p>

附件 6：污泥处置协议；

达旗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Y-DQWSC-WNCZ-LW-2021-001

发包人（甲方）：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达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遵照《民法典》合同编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达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交由乙方进行处置事宜，达成此协议。

第一条：合作主体

甲方：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合作条件

达旗污水处理厂污泥基本情况：污泥类别为一般市政污泥，经污水厂日常监测，污泥的含水率为80%。

乙方具有处置污泥的技术能力，并取得地方环保部门的批复（详见：附件《环评批复》）。

第三条：合作内容及方式

1. 本次合作的内容是：乙方承揽处置达旗污水处理厂的含水率为80%的污泥原泥。

2. 本次合作的方式是：由乙方负责污泥的运输、安全储存及无害化利用，以及在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乙方承担污泥的运输、污泥安全储存及无害化利用所产生的全部责

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办理环保备案手续，甲方配合；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转运手续。

3. 本次合作的时间：2021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如签约条件无重大变化，协议期满自动续约。

4. 本次合作的计量支付方式：每吨污泥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处置费签证单都必须有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甲方以每月为一个结账周期，将污泥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每吨处置价格为220元（含运输费、处置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每次结账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处置费发票（1%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责任与义务

合作中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分别如下：

1. 甲方责任

- (1) 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 (2) 建设污泥暂存区，并负责污泥的出厂装车。
- (3)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污泥量不低于产生量的80%。（以进水量的1‰、环保台帐之间、实际产生量三种数值中的大数为准）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办理污泥转运手续，及时清运污泥；
- (2) 乙方如需要污泥的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乙方自己实施检测；
- (3)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处置的污泥量不低于甲方产生量的 80%。(以进水量的 1%、环保台帐之间、实际产生量三种数值中的大数为准)。

(5) 乙方保证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影响合同履行，否则，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达旗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安全无害化运输及处置，如因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 运输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不得出现不经处置弃置污泥的行为。

第五条：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任何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协议终止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保密义务。

第六条：通知联系

1.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资料交接、计划执行、通知的送达等均采用书面形式(选择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书面签署的扫描件送达或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接收邮箱送达)送达至联系人(信息见签字页)

2.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信息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另一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联系人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约定有效通知另一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另一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需支付结算价 5%的违约金，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其他方支付结算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甲方生产经营，导致甲方无法提供污泥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协议终止与解除

1.协议各方应遵守本协议，未经另一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协议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国家相关部门依法取缔本协议约定的处理工艺或资质，协议终止。
-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向达拉特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协议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条：协议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传真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路南东源集团办公楼四楼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55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禽畜类
粪便及城镇污泥生物法养殖蚯蚓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禽畜类粪便及城镇污泥生物法养殖蚯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风水梁园区

养殖东区。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周边养殖户干燥牛粪作为蚯蚓养殖的营养床，进行蚯蚓养殖，培育出优良的蚯蚓、蚯蚓粪；蚯蚓最终作为饵料外售，蚯蚓粪作为花卉、苗木专用营养土或周边矿上绿化使用。项目租赁内蒙古风水梁菌业有限公司闲置的24座大棚，其中蚯蚓养殖大棚共23座，蚯蚓粪暂存库房1座，大棚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每个蚯蚓大棚配套建设污泥中转池，用于污泥暂存中转。项目处理城市生活污水4万t/a，牛粪400t/a，产蚯蚓600t/a，蚯蚓粪2万t/a。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棚顶部安装通风排气设施，人工喷洒除臭剂；项目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要求。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周边农田用作农肥。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蚯蚓粪经分离后作为营养土外售，用于矿山绿化；废塑料棚膜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回收。各类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6日印发

- 4 -

附件 7：废超滤膜处置合同；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YHBKJ-WZGY-CGHT-2021-003

供方：北创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增加热控仪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货范围、价格

计价单位：元。 计量单位：片。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片）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WL膜组件	WL-C-35	480	2975	1428000	总膜面积：16800 平米 膜单价：85 元/平米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1428000 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部图纸设计要求；符合需方《技术协议》加工、制造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物资质量保证期为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国家对工业产品的质量规范，在上述质量保证期内由供方负全部责任，如在此质量保证期内物资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期限内物资质量保证期则以该质量问题被修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如供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消除质量缺陷，需方有权退还全部或部分货物，并罚没供方质量保证金。供方应返还全部或部分货款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修、更换、拆卸安装已支付和需要支付的费用、损失等。

3. 质量保证期后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是由供方物资造成的质量问题或事故，供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使用不当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4. 更换后的废膜全部由供方回收处置。

第四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以需方到货验收的实际数量为准，据实核算。到货对数量进行验收核实，到货质量按质保约定执行。

第五条、交货期：供方收到预付款后 15 天内货到现场。



1、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为¥4284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货到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为¥4284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安装完成正常运行一周或货到两周（两者条件以先到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为¥1428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或到货之日起四个月（两者条件以先到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金额为¥2856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留合同总金额 10%质保金金额为¥1428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一年后无息支付。（电汇）

2、付款以需方付款凭证为准，付款日期以需方转账日期为准，但供方需查款核实。到货后供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60%发票，待需方付至合同总额的 90%货款后，供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100%的发票。（13%增值税发票）

第十五条、担保方式（也可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供方应支付需方违约金1000元。供方逾期供货超过30天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如供方提供的物资经检验不合格，供方应在需方通知后三日内重新更换合格物资产品。更换两次仍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应当向需方返还已支付价款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20%违约金。
- 3、安装完毕，经调试不合格的，供方免费修理、更换。
- 4、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免费修理、更换或重作。
- 5、供方提供的物资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瑕疵，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供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 6、供方保证所出售的标的物无权属纠纷，如因标的物权属纠纷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当支付需方物资产品总额20%的违约金。
- 7、供方物资产品仿冒、假冒第三人知识产权，需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需方保留对

供方足额追偿的权利。

第十七条、通知与送达

供方与需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记载的电话、通讯地址为准。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送达于被送达人的通讯地址，以寄出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被通知方的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非供需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中止、中断的，双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止损。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方应立即通知需方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需方负有协助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供方向需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供方向需方提交不可抗力证明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供方如未实际供货则应将收取需方的预付款等款项足额退还需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双方协商。

第二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特殊设备、专用设备、专用材料的，必要时双方应根据设计要求另行签订技术合同，技术合同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技术协议》与本合同相关的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附件内容为准。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与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签署的《呼伦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四部分供热供气工程技术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自 供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6. 需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六个月内未要求供方到货的，本合同自动作废，供需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正文结束，以上为本合同签署内容)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 税号: 地址: 行号: 电话:	单位名称(章): 北创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开发区支行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 11151501040004610 税号: 91110116MA01DHC52E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62号楼547室 行号: 电话: 010-61619118

产品技术参数:

膜组件型号		WL-C-35
用途		市政污水处理
型式		帘式
平均膜孔径 (μm)		<0.2
尺寸和重量	膜组件外形 (mm)	L2000mm×W1250mm×H30
	膜丝外径 (mm)	2.0±0.1
	膜面积 (m ² /片)	35
	有效长度 (mm)	1850
材质	膜丝材质	增强聚偏氟乙烯 (PVDF)
	粘合剂	聚氨酯
	支撑管	SUS304
	集水管	ABS
使用条件	平均设计通量 (LMH)	15~25 ⁽²⁾
	推荐工作温度(°C)	15~35 ⁽³⁾
	最大耐受 pH 值范围	2~12
	推荐工作 pH 值范围	6~9
	最大跨膜压差 (MPa)	0.035
	极限跨膜压差 (MPa)	0.08



附件 8：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2-1137
委托单位：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2-1137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24-12.25	分析日期	2022.12.25-12.27
接样日期	2022.12.24-12.25	分析人员	高楠、郝璐等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接样人员	宋健
样品状态	滤膜、吸收液、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滤膜 32 个、吸收液 64 个、气袋 128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委托方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5804772064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01-04)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	/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氨气	2022 年 12 月 24 日	09:01-09:46	-8.7	90.42	1.9	东风
		10:12-10:57	-5.9	90.24	1.6	东风
		12:03-12:48	-3.6	90.15	1.7	东风
		15:01-15:46	-3.3	90.18	1.4	东风
硫化氢、臭 气浓度、甲 烷	2022 年 12 月 24 日	09:01-10:01	-8.7	90.42	1.9	东风
		10:12-11:12	-5.9	90.24	1.6	东风
		12:03-13:03	-3.6	90.15	1.7	东风
		15:01-16:01	-3.3	90.18	1.4	东风
氨气	2022 年 12 月 25 日	08:55-09:40	-10.4	90.10	3.2	西风
		10:03-10:48	-7.6	90.03	2.0	西风
		11:08-11:55	-7.1	89.94	1.7	西风
		13:12-13:57	-6.3	89.85	1.9	西风
硫化氢、臭 气浓度、甲 烷	2022 年 12 月 25 日	08:55-09:40	-10.4	90.10	3.2	西风
		10:03-10:48	-7.6	90.03	2.0	西风
		11:08-11:55	-7.1	89.94	1.7	西风
		13:12-13:57	-6.3	89.85	1.9	西风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2022 年 12 月 24 日	TF/XM-2022 -1137-(01-04) -(09-12)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是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报告编号: TF/BG-2022-1137

第 4 页 共 16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氨气 (mg/m ³)	2022年 12月24 日	TF/XM-2022 -1137-(01-04) -(01-04)	厂界上风向	0.02	0.03	0.02	0.03	1.5	是
			厂界下风向1#	0.06	0.06	0.08	0.07		
			厂界下风向2#	0.10	0.10	0.16	0.12		
			厂界下风向3#	0.10	0.07	0.08	0.08		
硫化氢 (mg/m ³)	2022年 12月24 日	TF/XM-2022 -1137-(01-04) -(05-08)	厂界上风向	0.003	0.004	0.004	0.001	0.06	是
			厂界下风向1#	0.006	0.006	0.006	0.008		
			厂界下风向2#	0.007	0.007	0.009	0.006		
			厂界下风向3#	0.005	0.008	0.009	0.008		
甲烷(%)	2022年 12月24 日	TF/XM-2022 -1137-(01-04) -(13-16)	厂界上风向	0.00020	0.00019	0.00019	0.00019	1	是
			厂界下风向1#	0.00025	0.00024	0.00025	0.00024		
			厂界下风向2#	0.00022	0.00024	0.00023	0.00025		
			厂界下风向3#	0.00022	0.00023	0.00023	0.00023		
臭气浓度	2022年 12月25 日	TF/XM-2022 -1137-(01-04) -(25-28)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是
			厂界下风向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氨气 (mg/m ³)	2022年 12月25 日	TF/XM-2022 -1137-(01-04) -(17-20)	厂界上风向	0.01	0.02	0.03	0.03	1.5	是
			厂界下风向1#	0.04	0.06	0.07	0.04		
			厂界下风向2#	0.13	0.14	0.10	0.18		
			厂界下风向3#	0.06	0.06	0.08	0.08		
硫化氢 (mg/m ³)	2022年 12月25 日	TF/XM-2022 -1137-(01-04) -(21-24)	厂界上风向	0.004	0.003	0.004	0.004	0.06	是
			厂界下风向1#	0.006	0.008	0.006	0.009		
			厂界下风向2#	0.008	0.008	0.009	0.009		
			厂界下风向3#	0.006	0.007	0.005	0.006		

报告编号: TF/BG-2022-1137

第 5 页 共 16 页



TF/JL-JC-00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甲烷 (%)	2022年12月25日	TF/XM-2022-1137-(01-04)-(29-30)	厂界上风向	0.00019	0.00020	0.00020	0.00019	1	是
			厂界下风向1#	0.00023	0.00022	0.00026	0.00024		
			厂界下风向2#	0.00024	0.00024	0.00023	0.00022		
			厂界下风向3#	0.00023	0.00025	0.00025	0.00023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4. 结论

检测期间，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质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2.12.24-12.25	分析日期	2022.12.24-12.31
接样日期	2022.12.24-12.25	分析人员	高楠、郝璐等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接样人员	宋健
样品状态	进口：黑色、有异味、大量悬浮物； 出口：微黄、无异味、少量悬浮物	样品数量（件）	19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厂升级技改工程进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氨氮、色度、pH、粪大肠杆菌、总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		3次/天，连续2天
生活污水厂升级技改工程出口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委托方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5804772064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		



TF/JL-JC-001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10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1μg/L		
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MPN/L	生化培养箱 SPX-50B	TF/YQ-13-02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F/YQ-01-02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 KAS-108	TF/YQ-25-01
1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F/YQ-39-01
1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L580	TF/YQ-17-01
12	石油类		0.06mg/L		
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高压灭菌锅 XFH-40CA	TF/YQ-20-01
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	/
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TF/YQ-21-01
17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九（一）火焰原子吸收法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恒温恒湿箱 HWS-150	TF/YQ-12-01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活污水处理厂升级技改工程进口	2022年12月24日	TF/XM-2022-1137-WS-01-(01-03)	铅	μg/L	10L	10L	10L	/	/
			镉	μg/L	1L	1L	1L	/	/
			砷	μg/L	2.9	3.1	3.4	/	/
			汞	μg/L	0.18	0.20	0.21	/	/
			粪大肠菌群	个/L	1.2×10^4	1.1×10^4	9.9×10^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6	0.08	/	/
			pH	无量纲	7.8	7.9	7.6	/	/
			氨氮	mg/L	20.3	21.8	18.2	/	/
			化学需氧量	mg/L	358	333	327	/	/
			六价铬	mg/L	0.146	0.128	0.136	/	/
			石油类	mg/L	0.46	0.51	0.55	/	/
			总氮	mg/L	36.7	39.3	41.9	/	/
			总磷	mg/L	7.04	7.41	7.34	/	/
色度	倍	20	20	20	/	/			

报告编号: TF/BG-2022-1137

TF/JL-JC-00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生活污水处理 厂升级技改工 程进口	2022年 12月25日	TF/XM-2022-091- WS-01-(04-06)	悬浮物	mg/L	36	28	42	/	/
			总铬	mg/L	0.26	0.26	0.2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16	115	/	/
			动植物油类	mg/L	0.39	0.48	0.51	/	/
			铅	µg/L	10L	10L	10L	/	/
			镉	µg/L	1L	1L	1L	/	/
			砷	µg/L	3.3	3.5	3.2	/	/
			汞	µg/L	0.19	0.17	0.17	/	/
			粪大肠菌群	个/L	9.7×10 ³	1.6×10 ⁴	1.2×10 ⁴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8	0.06	/	/
pH	无量纲	7.6	7.7	7.7	/	/			
氨氮	mg/L	23.1	19.5	20.3	/	/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41	319	/	/			
六价铬	mg/L	0.131	0.156	0.150	/	/			
石油类	mg/L	0.57	0.49	0.39	/	/			
总氮	mg/L	42.3	43.8	42.2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TF/JL-JC-001			总磷	mg/L	7.92	7.28	7.81	/	/
			色度	倍	20	20	20	/	/
			悬浮物	mg/L	20	29	32	/	/
			总铬	mg/L	0.24	0.26	0.2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19	112	/	/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46	0.37	/	/
			铅	µg/L	10L	10L	10L	100	是
			镉	µg/L	1L	1L	1L	10	是
			砷	µg/L	1.3	1.4	1.5	100	是
			汞	µg/L	0.04L	0.04L	0.04L	1	是
生活污水处理 厂升级技改工 程出口	2022年 12月24日	TF/XM-2022-091- WS-02-(01-03)	粪大肠菌群	个/L	20L	20L	20L	10 ³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5	是
			pH	无量纲	6.9	6.7	6.8	6-9	是
			氨氮	mg/L	0.097	0.116	0.105	8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4	39	50	是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5	0.05	是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TF/JL-JC-001 生活污水处理厂 厂升级改造工 程出口	2022年 12月25日	TF/XM-2022-091- WS-02-(04-06)	石油类	mg/L	0.16	0.15	0.18	1	是
			总氮	mg/L	9.61	10.8	10.0	15	是
			总磷	mg/L	0.22	0.21	0.23	0.5	是
			色度	倍	3	2	2	30	是
			悬浮物	mg/L	4	6	7	10	是
			总铬	mg/L	0.03	0.04	0.03	0.1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8.1	8.6	1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4	0.17	1	是
			铅	μg/L	10L	10L	10L	100	是
			镉	μg/L	1L	1L	1L	10	是
			砷	μg/L	1.5	1.5	1.2	100	是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1	是
			粪大肠菌群	个/L	20L	20L	20L	10 ³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5	是
			pH	无量纲	6.6	6.7	6.6	6-9	是
氨氮	mg/L	0.131	0.103	0.139	8	是			

TF/JL-JC-00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3	35	50	是
			六价铬	mg/L	0.004	0.007	0.005	0.05	是
			石油类	mg/L	0.15	0.12	0.18	1	是
			总氮	mg/L	8.20	10.1	9.42	15	是
			总磷	mg/L	0.25	0.22	0.28	0.5	是
			色度	倍	2	2	3	30	是
			悬浮物	mg/L	8	6	5	10	是
			总镉	mg/L	0.04	0.03	0.03	0.1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6.5	7.4	1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16	0.13	0.15	1	是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备注：1.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4. 结论

检测期间，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生活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12.24-12.25	分析日期	2022.12.24-12.25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分析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2 次, 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5804772064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3-2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3-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年 12月24日	厂界东	48.8	48.5	60	是	44.5	44.7	50	是
	厂界南	46.7	46.9		是	42.9	43.2		是
	厂界西	46.3	46.6		是	43.4	43.7		是
	厂界北	48.1	48.3		是	43.9	43.5		是
2022年 12月25日	厂界东	47.7	47.5	60	是	44.1	43.9	50	是
	厂界南	45.8	46.2		是	43.5	44.2		是
	厂界西	45.9	45.3		是	42.9	43.1		是
	厂界北	47.3	47.6		是	43.6	43.8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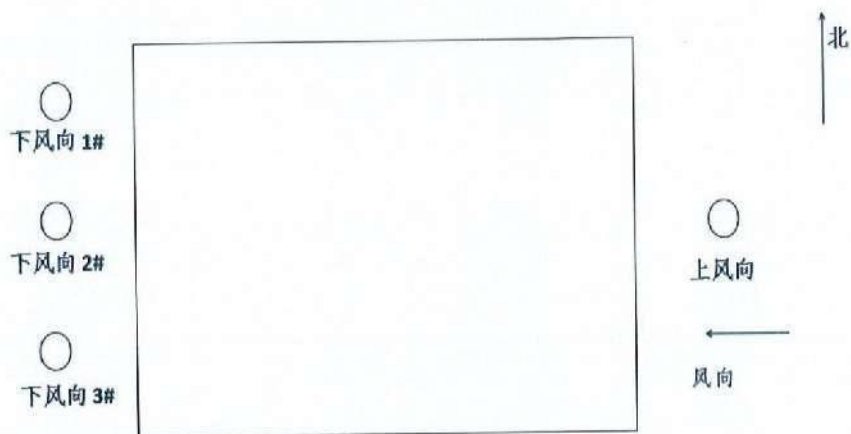
4.结论

检测期间,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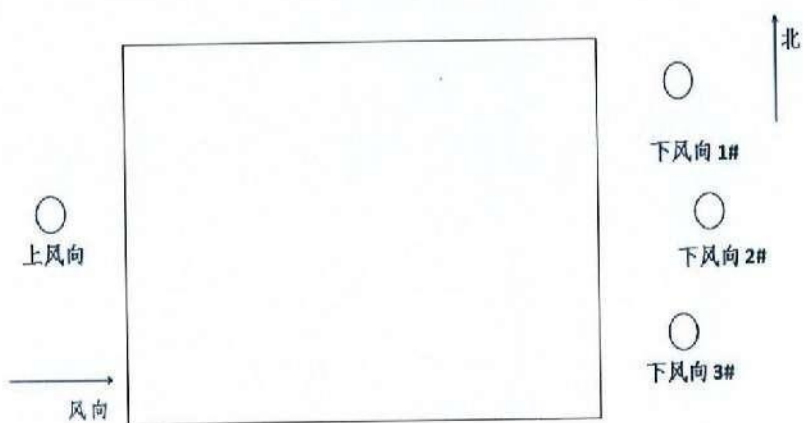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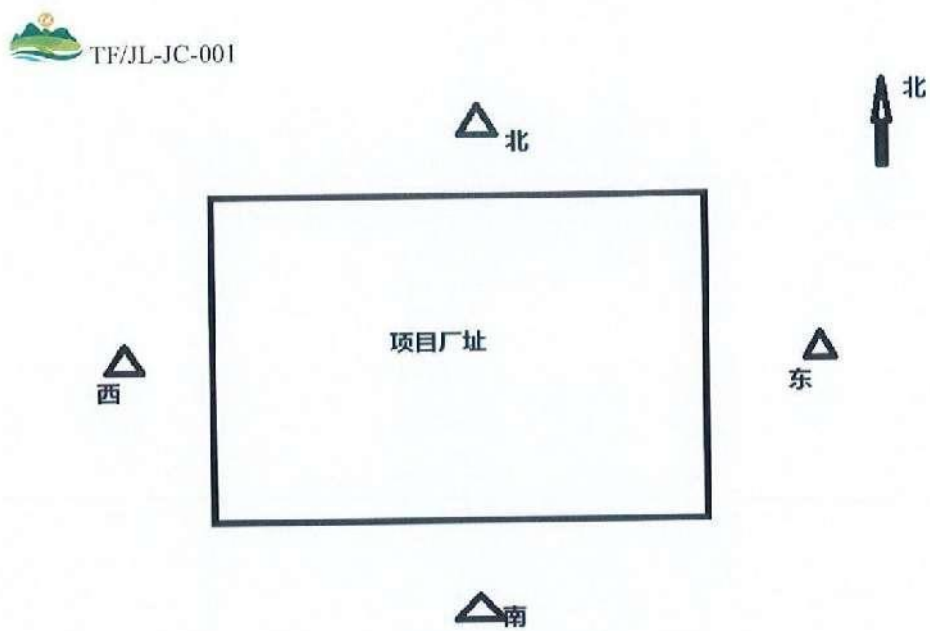
编制人: 胡芳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王雪梅 王宇持
 批准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附图1 东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2 西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3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0° 3' 47.00" , N: 40° 25' 43.00"				
	设计处理能力	30000m³/d				实际处理能力	30000m³/d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达环发〔201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7.5-6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6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6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205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36994542160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24日-2022年12月2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附件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月8日，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腾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

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车辆管理所西；建设规模不变仍为 $30000\text{m}^3/\text{d}$ 。建设内容包括：在细格栅间安装螺旋机械细格栅，将原有生物池重新划分区域改为多点进水 bardenpho 法 A/A/O 工艺，整体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在现有的设计条件下增加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三响梁工业园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循环用水、园林绿化回用等，不外排。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8日，原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达环发〔2018〕5号）。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建成投

运。2021年3月11日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346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项目产生的格栅渣及时清运；污泥浓缩池及排泥泵房密闭设置，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

（二）废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0m³/d，采用“多点进水 bardenpho 法 A/A/O”处理工艺，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三坨梁工业园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循环用水、园林绿化回用等，不外排。池体均为钢混结构，并对池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泵类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或地下，泵、风机进出口安装橡胶软接头，有效降低噪声。

（四）固废

格栅渣（36t/a）集中收集后由树林召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污泥（1100t/a）集中收集后用于内蒙古碳合绿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禽畜类粪便及城镇污泥生物法养殖蚯蚓建设项目，更换膜分离系统的超滤膜（16800 m²）由北创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二) 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氨气最大排放浓度 0.18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09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10、甲烷最大排放浓度 0.00026%，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出水水质

检测结果显示：出口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四) 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 45.3-48.8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44.7dB (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报告中未给出总量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1-2022-045-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陈杰 焦玲 钱刚 刘瑞国
王亚超 刘冲 2023 年 1 月 8 日

达拉特旗新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杰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陈杰
钱凤珍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钱凤珍
焦玲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焦玲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刘帅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帅
王亚运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亚运